

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质量意识，鼓励教师和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不断提高、不断创新，学校研究决定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。为切实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坚持质量第一，从严评选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。评选范围为当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所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条件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作者品德优良、学风端正、工作认真；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为“优秀”；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需结合科研、生产或社会实际，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；
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恰当，方案合理，方法先进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；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量饱满，数据准确可靠，分析推理正确；

6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研究成果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高的实用、推广价值；

7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资料齐全，且符合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定和撰写规范；

8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结果符合当年推优标准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

1. 教师治学严谨，职业道德优良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过程中注重教书育人，坚持立德树人；

2. 当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至少有 1 篇被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并获评优秀；

3. 近一年未出现教学事故；

4. 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5. 积极承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任务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；指导过程中认真负责，以身作则，严格要求

学生；对其指导的学生加强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，对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要求，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；注重培养学生的求实、创新、协作、敬业、自律精神；

6. 积极配合学院、教研室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的工作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学校每年拟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100 篇左右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，各学院按以下名额要求进行推荐：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：按专业进行推荐，每个专业推荐名额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3%。

优秀指导教师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推荐，确保覆盖每个专业，名额不限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采取学院推荐与学校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学院推荐

各学院在广泛听取教研室、教师、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本办法要求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结束后 2 周内组织召开专家评议会，确定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指导教师报教务处。报送的材料包括：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

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（撰写规范见附件 2）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文档（包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本、附图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）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学校认定

1. 材料公示

教务处对学院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指导教师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有异议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指导教师，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。

2. 结果审批

原则上所有通过公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指导教师拟认定为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，认定结果经教务处处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后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3. 公布结果

在获得主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学校将对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及奖励，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获批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其摘要将编入当年《北京林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

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汇编》，供学院和学校之间交流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对已批准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，如发现有学术不端等严重问题，学校将撤销其奖励，并予以公布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附件 2：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撰写规范

附件 3：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